

# 重庆市北碚区 2019 年集体经济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渝同辉咨字（2020）043 号

## 北碚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重庆市北碚区 2019 年集体经济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者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被评价项目业主单位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对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发表意见。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复核项目资料、现场检查、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概况

#### （一）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集体经济自身造血功能。建设项目 4 个（童家溪镇建设村，柳荫镇明通村、西河村、永兴村），每个项目资金 5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

#### （二）项目资金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

2019 年 6 月 27 日，北碚区财政局收到重庆市财政局转移支付的中央资金 200 万元；2019 年 8 月 5 日，下发至各镇资金 200 万，其中：童家溪镇 50 万元，柳荫镇 150 万元，结余 0 万元。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积极推进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

3、北碚区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北碚乡振办[2019]11号);

4、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北碚府办[2017]98号);

5、北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北碚财[2019]153号);

6、北碚区财政局 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碚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北碚财[2017]278号);

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

8、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会协[2015]2号);

9、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三) 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由北碚区财政局委托我们具体组织实施,针对本次委托,按照相关要求,我们成立了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评价小组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林原	项目组成员	对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组织、指挥、协调
2	唐灵灵	项目组成员	收集、核实、整理项目有关工程资料
3	余贤	项目组成员	收集、核实、整理项目有关财务资料
4	黄金燕	项目组成员	收集、核实、整理项目有关财务资料

### (四) 绩效评价程序

1、调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

- 2、制定并发出绩效评价项目资料清单;
- 3、收集、整理、分析评价项目资料, 确定评价重要领域;
- 4、根据被评价责任主体提供的资料和确定的评价重要领域, 进行现场审核;
- 5、建立财政项目支出指标评价体系;
- 6、综合评价。

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依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 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 并提出建议;

- 7、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 **(五) 数据的收集方法**

通过审阅、观察、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法获取项目的相关证据资料。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

#### **(一) 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计分方式、得分情况等。此项目根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 并参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而设定, 并确定总分值100分。指标体系包括以下内容:

参照《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设立4个一级指标: 投入、管理、产出、效果; 6个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19个三级指标详见指标体系。

#### **(二)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于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9日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实地调查, 通过座谈、查证、比较分析、调查问卷等方法实地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 就实地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待核查的情况与实施单位进行了交流, 并收到项目相关单位补充的资料。

### **四、绩效分析及结论**

#### **(一) 投入**

## 1、项目立项

经过各村申报、街镇初审、区级审批，2019年8月28日，北碚区委组织部 财政局 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立项时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清晰。童家溪镇建设村办公室改造后出租社会效益指标“让村民共享集体经济效益，促进乡村振兴”，指标未量化，此项扣0.5分。

项目立项分值12分，得分11.5分。

## 2、资金落实

### 2.1 资金到位率

项目共计财政预算资金200万元，由北碚区财政局直接下拨给相关镇街，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落实分值4分，得分4分。

### 2.2 到位及时率

2019年6月27日，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19〕58号），下达发展集体经济项目资金200万元；2019年8月5日，北碚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北碚财农〔2019〕50号），下达发展集体经济项目资金200万至各镇。以上资金项目计划时长在30日-60日内，此项扣1.2分。

到位及时率分值4分，得分2.8分。

## （二）管理

### 1、业务管理

北碚区委、区政府下发了《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并配套形成了《关于成立北碚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印发北碚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3个文件，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供了政策保障。

柳荫镇永兴村投资入股山桐子产业项目：第三方公司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支付第一期收益4万元，但截至2020年5月，柳荫镇永兴村未收到第一期收益，合同执行不到位。扣0.5分。

业务管理分值10分, 得分9.5分。

## 2、财务管理

制定了《关于印发北碚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北碚财[2017]278号), 对项目申报、审批、验收, 集体经济专项资金使用、拨付、管理与监督方面进行了规定。

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试点村(项目)实施时拨付启动资金30%”, 童家溪镇建设村办公室改造后出租项目已完成, 项目资金仍滞留在镇上, 童家溪镇尚未拨付进度款。扣0.4分。

财务管理分值10分, 得分9.6分。

## (三) 产出

### 1、童家溪镇建设村办公室改造后出租项目

建设内容: 维修改造原徒石村办公室破旧房屋230平方米, 配置厕所等配套设施, 整治周边环境。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27日, 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 确定施工方为重庆天维绿色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选价44.54万元。

目前, 已完成办公室改造及厕所配置等配套设施建设。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 扣0.5分。

### 2、柳荫镇西河村打造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内容: 改建装修410平方米猪场, 形成农副产品展销厅。

2019年3月25日, 西河村集体公司重庆柳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与第三方重庆旺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共同开发运营柳荫、西河游客服务中心。

经向西河村干部了解, 第三方单位投入10多万元平整场地后暂停了项目, 目前项目已搁置。西河村拟进行项目变更, 以集体公司在其他地方选址独立实施建立游客服务中心。此项扣1.5分。

### 3、柳荫镇明通村改造电影院用于厂房及管理用房项目

建设内容: 维修整改电影院600平方米, 作为厂房及管理用房。

已完成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工作, 下一步确定施工单位。

由于项目未完成, 进度缓慢, 此项扣 1.5 分。

#### 4、柳荫镇永兴村投资入股山桐子产业项目

建设内容: 修建生产作业步道长 2000 米、宽 1.5 米、厚 0.1 米; 山桐子苗木购买及种植 20000 株(两年生)。计划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项目进展: 山桐子已育苗。

由于项目未按计划完成, 此项扣 1 分。

产出分值 30 分, 得分 25.5 分。

#### (四) 效益

##### 1、童家溪镇建设村办公室改造后出租项目

绩效目标: 出租房屋, 预计收取租金 5.5 万元/年。

办公室改造后出租。已出租给重庆市轻工业学校, 租期五年, 租金 5 万元/年,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发票, 2020 年 7 月 4 日, 收到租金 5 万元。扣 1 分。

##### 2、柳荫镇西河村打造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绩效目标: 第一次合作期限 3 年, 村集体固定分红 4 万元/年, 期满后 50 万元股金退回集体, 视当时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后续合作协议。创造就业岗位 10 个, 解决建卡贫困人口 10 人务工, 村民年增收 1,000.00 元。

原项目已搁置, 正在确定新的项目。

##### 3、柳荫镇明通村改造电影院用于厂房及管理用房项目

绩效目标: 自主经营, 村集体年收入 10 万元左右。

柳荫镇政府进一步整合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50 万元和“三变”改革项目资金 60 万元, 升级打造原加工项目。在建设期无收益。

##### 4、柳荫镇永兴村投资入股山桐子产业项目

绩效目标: 第一次合作期限 3 年, 村集体固定分红 4 万元/年, 期满后 50 万元股金退回集体, 视当时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后续合作协议。

第三方公司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期收益 4 万元, 2020 年 7 月 4 日, 柳荫镇永兴村收到分红 4 万元。

效益分值 30 分, 得分 29 分。

#### 五、评价结论

### (一) 评分情况

根据综合调研, 重庆市北碚区 2019 年集体经济项目综合得分 91.90 分, 评价等级“优”。

### (二) 综合评价

北碚区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因地制宜探索多种集体经济发展形式, 发展特色产业,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2017 年 8 月, 北碚区委、区政府成立了北碚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落实区委、区政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近年来制定了多项管理制度为发展集体经济提供政策保障, 还安排了专项资金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力争到 2020 年, 全区基本实现村村有经营性收入。

## 六、项目相关问题

(一) 项目进度推进不理想, 未完成建设任务, 并造成资金滞留。

4 个项目计划 2019 年 12 月完成, 目前 3 个项目进展缓慢, 项目进度推进不理想, 尚未完成建设任务。由于项目进度推进不理想, 北碚区下拨的 200 万中央资金仍滞留在相关镇政府, 资金效益未得到有效发挥。

(二) 个别合同监督执行不到位。

个别合同监督执行不到位, 按合同约定, 应收取第三方公司收益, 但未能及时收取。

(三) 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

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试点村(项目)实施时拨付启动资金 30%”, 童家溪镇建设村项目已完工, 但镇政府尚未拨付资金。

(四) 个别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

童家溪镇建设村预计收取租金 5.5 万元/年, 根据与重庆市轻工业学校签订的合同, 每年的收益只有 5 万元, 未达到绩效目标。

(五)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不够细化, 无法衡量

童家溪镇建设村办公室改造后出租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为“让村民共享集体经济效益, 促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 无衡量标准。

## 七、项目相关建议

(一) 建议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积极寻找项目推进缓慢的原因，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尽早发挥资金效益。

(二) 建议监督合同执行，维护自身权益。

(三) 建议镇政府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拨付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四) 集体经济项目的后期管理按现有规定是由村级管理，但村级缺乏相应的专业人才，也会形成各个村单打独斗的局面，无法形成规模经济，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减少，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建议交由专业管理公司统一打理，形成规模经济，提高效益。

(五) 建议将绩效指标尽可能量化，对于比较难以量化的指标也要尽可能通过量化或转化，变得可以衡量。如，童家溪镇建设村办公室改造后出租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可设置为解决就业人员数量。

## 八、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为本次绩效评价目的使用，不得另作他用，因使用本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其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 1、北碚区 2019 年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本所《执业资格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